

证券代码：838875

证券简称：龙心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2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公司子公司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华能制药”）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鲁0891民初6278号）于2025年12月5日9:00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当庭提出反诉申请，原告提出追加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庭审中被告当庭提出反诉申请，2025年12月9日，龙心生物、华能制药分别收到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定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会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13日，被告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与原告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鲁华龙心中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约定合同价款，并按节点支付，如发生纠纷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此后，原告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了被告。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支付工程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价款2500万元。
-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价款利息暂计50万元。
- 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负担。

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原告按合同要求实际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工程经被告验收合格并已经交付给了被告并已使用。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七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结算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及利息、损失。

同时，原告申请追加龙心生物为本案共同被告，判令其对华能制药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诉原告”）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庭审中当庭提出反诉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1. 反诉请求

- (1) 判令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暂计 50 万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 (2)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540581 元（暂定）；
- (3) 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 2. 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5 月 28 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反诉原告将鲁华龙心中药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发包给反诉被告进行施工。

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等为 5 年。案涉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整体验收合格，质量缺陷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在案涉工程质量缺陷期及保修期内，反诉原告发现案涉工程部分项目存在漏水、墙面开裂、管道不通等质量问题后，已多次发函要求反诉被告履行维修、保修义务，但反诉被告拒不履行。根据合同关于“修复通知”的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若在保修期内不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则扣除部分工程款”，反诉原告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及要求反诉被告承担经济损失。

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作为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修复、保修责任是其法定义务，其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缺陷责任期的功能在于通过允许发包人在该期限内扣留部分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督促承包人履行维修义务，即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当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的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另外，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工期总计488天。案涉工程实际于2020年5月25日开工，于2023年6月29日竣工，反诉被告逾期竣工642天。按照合同中“工期每逾期一天，缴纳工程总造价的违约金”的约定，反诉被告应当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无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律师积极参与庭审及反诉，履行应诉义务及反诉权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应诉通知书；2.传票；3.民事反诉状。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